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设立10个指南方向，支持与9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78-81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2.8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平均资助金额（万元） |
| 1.1 | 中国和澳大利亚联合研究中心项目 | 食品和农业经济、数字技术、能源和资源、先进材料。 | 3000/4~6 | 500 |
| 1.2 | 中国和古巴政府间合作项目 | 纳米科技；生命科学；农业科技（ 包括杂交水稻）。 | 1500/5 | 300 |
| 1.3 | 中国和欧盟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项目 | 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环境和可持续城镇化。 | 6000/4 | 1500 |
| 1.4 | 中国和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其他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 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海洋装备；航天；新材料；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 | 9000/30 | 300 |
| 1.5 | 中国和丹麦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能源及储存；智慧城市和交通。 | 2000/4~5 | 500 |
| 1.6 | 中国和意大利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海洋技术；现代精准农业；信息通信技术—面向智能制造的人工智能；个性化医疗和用于医疗器械的创新型生物材料。 | 160/4 | 40 |
| 1.7 | 中国和马耳他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海事服务、海事技术及水产养殖研究；交通研究；数字技术。 | 480/3 | 160 |
| 1.8 | 中国和日本理化学研究所（ RIKEN） 联合资助项目 | 不限领域。 | 3000/10 | 300 |
| 1.9 | 中国和菲律宾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可再生能源；农业；健康； | 800/8 | 100 |
| 2.0 | 中国和俄罗斯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大科学装置、生物学和生物制药、生理学和基础医学、资源和环境、等离子物理、材料科学、化学。 | 1800/6 | 300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0年度港澳台项目将设立2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35～40个，经费总概算0.65亿元，（**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平均资助金额（万元） |
| 1.1 |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生物技术（神经系统疾病防治研究、癌症防治研究、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人工智能。 | 5000/20~25 | 250 |
| 1.2 |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生物医药、 5G。 | 1500/15 | 100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
　　——项目申报人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申报人员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
　　项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6.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人员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避免重复申报。